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投標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本案經評選會議之得標廠商僅取得本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之使用權利，其規劃設計仍須經本處審認同意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始得辦理後續申請建置作業。

一、本標案名稱：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

二、本須知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即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3)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4) 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AM1.5 1,000W/m²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 (5) 得標廠商：指取得與本處簽約資格之得標廠商，並簽訂契約者。
- (6)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不訂最低設置容量。
- (7) 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8) 場地使用費：**每年場地使用費每公頃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含）。**
- (9) 實際使用面積：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得標廠商所送計畫書並經本處審認同意之使用面積。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得標廠商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 (10)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金額。
- (11) 回饋金百分比：指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益百分比，本案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售電收益百分之五(5%)。

三、本案範圍及設置期限：

- (1) 本案範圍係指於不影響本處原定用途下，可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計畫範圍係指桃園大圳幹線、光復圳 1 支線及坑子口圳等土地範圍（詳如附件土地標示清冊），其中坑子口圳因配合蘆竹區公所施設光電運動步道，請得標廠商配合優先規劃事宜。
- (2) 本處僅提供土地，鑑界、測量、整地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3) 前項用地範圍之光電設置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農田水利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如涉有出流管制、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廠商應自行注意並配合。
- (4) 自決標日起 20 日內雙方應簽訂契約，簽訂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365 日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後，並於同意備案後所訂之期限內完成建置，並自併聯發電日起算，供廠商建置太陽光電發電使用，期間為二十年(240 個月)。
- (5) 廠商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使用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處提出續約申請，經本處同意後得優先續約，續約期以 5 年(60 個月)為限，最終契約期限不得逾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本處如同意續約，場地使用費、回饋金百分比等應重新評價，以作為續約條件。
- (6)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4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提送投資計畫書，經本處審查同意後推動執行，投資計畫書經本處審查同意後，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四、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 (1) 本案送交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配合提供設置場地，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場地使用費，相關申請作業、民眾協調及溝通等皆由得標廠商負責。

- (2) 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以招商須知所訂範圍為原則，但擴大鄰近(附)近圳路型發電設備施設面積，於不違反「水利法」、「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情形下，或遇有非雙方所得預料之情事致無法執行時，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現場情形，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
- (3)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支出費用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五、場地使用費計算方式：

每年場地使用費每公頃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含）。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得標廠商所送計畫書並經本處審認同意之使用面積。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得標廠商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六、回饋金計算方式：

- (1)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5%（含）。

- (2) 售電收益(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3) 最低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發電量不低於 2.75 度。

七、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相關設施需求及使用限制：

- (1) 本計畫設置地點內含括本處事業用地之水利設施，建議投標廠商規劃設計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裝設之際，需考量其區位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加強避免影響該設施原有功能及安全。廠商於投標前應充分了解用地現況、饋線容量及併聯所需之各項資訊，如設備需經其他公(私)有土地時，由廠商自行協調處理。
- (2) 本計畫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形式因鄰近水利設施，請考量防颱、防震設計與其穩定性。
- (3) 颱風或豪雨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事前應派人加強防颱應變措施或產生危害經本處通知廠商時，廠商應立即派員進駐加強

防颱應變措施。

- (4) 廠商採用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5) 本案設置地點部分位處交通要道及住宅區，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應考量交通安全及光害等問題，若因此產生求償問題，概由廠商全責處理。
- (6) 本案太陽能建置案整體之外觀、造型及樣式，於規劃設計時請考量創新與美觀並結合當地既有景觀特色，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與維持相鄰居民之居住環境且應依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 (7) 本案太陽光電契約期間內，應由廠商負責圳路清淤、除草等後續之維護管理事宜。
- (8) 得標廠商應遵守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有關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不能砍樹種電、不能影響農業生產、不能破壞生態環境之三不原則。

八、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或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1) 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2. 財務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提出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加蓋公司登記印鑑（負責人及公司）。若投標廠商成立未滿一年，則應提出營運期間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書。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 (3) 股東權益變動表(或權益變動表)。
 - (4) 現金流量表。
3. 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4. 投標廠商過去須有設置圳路型或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需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函(以上任一種)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4MW** 以上。
5. 本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
6. 申請限制：
-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含外資)廠商不可參與本招商案投標。
 - (2) 本案不允許大陸地區或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及在臺含陸資持股廠商參加投標。
 - (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甲)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 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乙)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廠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五) 證明文件之公證或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

九、投資計畫書內容：

(一) 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圳路型或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已併聯發電實績：

1.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廠商過去圳路型或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已併聯發電實績（合計須達 4MW 以上）。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4. 前言：
 - (1) 計畫緣起。
 - (2) 計畫內容。
 - (3) 相關法令彙集。

(二) 敦親睦鄰計畫：

(1) 敦親睦鄰計畫，以利相鄰居民知悉並居民溝通暨綠能宣導活動。

(2) 太陽光電設置後之周邊效益。

為避免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與農爭地，配合政府推行綠能政策兼顧活化土地利用，且保障地主權益，減少地方抗爭，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

(三) 興建計畫：

1. 建置計畫書：

(1)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或建築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2) 技師或建築師簽證: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開立系統結構安全簽證文件，且簽證文件應包括：

(甲) 載重計算：自重、風力（耐風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應採 46.2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15 級風），耐風設計使用參數，包含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 採 $G=1.88$ (含)以上並以地況係數(C)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支撐架構接合、模組與支撐接合須結構安全檢核）。

(乙) 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整體結構耐震強度須達震度 7 級以上，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

(丙) 基礎錨定設計與計算。

(3) 設置佈置方式及平面佈置圖（含設置面積）。

(4) 進場施工或開工前應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1) 考量圳路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系統固定方式以不得破壞及影響原有結構物(含設施及設備)為原則。

(2)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

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3. 工作團隊說明：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4. 工作預定期程。
5. 環境與社會檢核。
6.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四）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應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另需配合本處辦理汛期設備檢修。於水域內（不含巡管區域）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水域外進行。
3. 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載台因外力破壞。
4. 水污染防治措施：維護管理措施（含水質監測）、載台材質等無污染水質證明。
5. 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並應提出至少含緊急狀況研判、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
6. 圳路清淤維護管理計畫書。
7. 拆除計畫：明列太陽能光電設備及載台拆除計畫。

（五）本案整體太陽能建置案之外觀、造型及樣式：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創新與美觀並應結合現況既有景觀特色，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與維持相鄰居民之居住環境（請依上述要件提出設計方案）。

（六）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書表設備之目錄、型錄。

（七）投資計畫書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圖樣得採 A3 尺

寸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

十、本招商案保留本處同意得標廠商完成併聯後半年內擴充桃園大圳等(其他場址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之權利);後續擴充部分之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本案契約之場地使用費,並比照原契約精神,經雙方另行簽訂續辦契約,始生效力。

十一、投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自行連結本處網址下載:<https://www.iatyu.nat.gov.tw/>。

十二、全份招商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三) 使用契約書(稿)。
- (四) 土地標示清冊。
- (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 投標廠商切結書。
- (七)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九)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十) 授權查詢同意書。
- (十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二) 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
- (十三) 回饋金百分比投標標價清單。
- (十四) 標封。

十三、投標廠商應附文件:

- (一)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 1)。
- (三) 依本須知第八點所列之投標廠商資格證明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四) 投標廠商切結書。(如附表 2)。
- (五)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如附表 3)。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 4)。
- (七)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如附表 5)。

- (八) 授權查詢同意書。(如附表 6)。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表 7)。
- (十) 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如附表 8)。
- (十一) 回饋金百分比投標標價清單。(如附表 9)。
- (十二) 依本須知第九點所列投資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 1 式 12 份。

十四、投標文件及其封裝、填寫注意事項：

(一) 投標文件應含內容如下所述：

1. 下列文件(請依序裝入)。

- (1)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3)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投標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
- (4)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 (5) 納稅證明文件。
- (6) 信用證明文件。
- (7) 投標廠商切結書。
- (8)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12) 授權查詢同意書。
- (13) 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
- (14) 回饋金百分比投標標價清單。

2.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 1 式 12 份，其內容詳投標須知第九點投資計畫書內容之規定辦理。

3. 前項簡報資料若有不足，本處將另行以影印本送評選委員參閱，如因影印本品質欠佳致影響評選委員之評分時，本處不予負責。

(二) 封裝方式：

將招商規定之投標文件裝入標封，封口並密封之，封套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電話。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於投遞投標文件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2. 投標文件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送)達本處，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3. 投標文件經本處收件後概不退還，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及所繳押標金。
4.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本處均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5.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處若因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投標廠商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處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處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五、投標文件之收件期限與地點：

投標文件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前（公告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或派專人送達下列地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5 樓投標箱」，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後概不受理，逾時原件退還，如有延誤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1) 押標金：新臺幣 **陸佰萬元整**。
- (2) 押標金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
【受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3)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繳納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帳號：013-005-76166-7)。

- (4)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投標廠商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3. 投標廠商提出文件後，於審查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投標廠商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7. 押標金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 (5) 押標金發還：
1. 本處於下列情事發生時，於 20 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
 - (1) 未獲評定為最優勝廠商者，於評決結果公佈後無息發還。
 - (2)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資格者。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1) 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處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廠商勾選之退還方式發還。

十七、開標、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

- (一) 本投標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與投資計畫書評選。
- (二) 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投資計畫書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評選，本處不給予任何費用，其未開標部分之文件，除本處應保留份數外其餘由投標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資格審查：
 1. 開標地點：本處 4 樓開標室（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2. 開標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開標，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3.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廠商投標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處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4. 資格審查時就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審查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其條件符合、投標文件齊全者，始得列入評選會參加評選。資格審查有不符者，不予評選，本處不給予任何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 未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終止 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 商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投標廠商所送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 (1)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 (2) 投標文件之標封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 (3)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 (4) 廠商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不全者（請廠商先自行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逐項核對）。

(四) 投資計畫書評選（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處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本計畫評選作業。

2. 本處將以電話或公文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及地點，以利參與評選。
3.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投資計畫書內容詳本投標須知第九點）：
 - (1) 廠商基本資料及圳路型或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履約實績：15%。
 - (2) 敦親睦鄰計畫：15%。
 - (3) 興建計畫：20%。
 - (4) 營運計畫：20%。
 - (5) 整體案場外觀、樣式、意象等設計之創新度：10%。
 - (6) 廠商投標值：10%。
 - (7) 廠商簡報與答詢：10%。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處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使用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二)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契約簽訂前，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

【受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租賃期間長 12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

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10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使用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使用契約書者。

2. 得標廠商有違反本招商須知或契約書之情形者。

二十、流、廢標之處理：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流、廢標：

(一) 無投標廠商。

(二) 無任何 1 家投標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及投資計畫書評選者。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與本處完成簽約事項。

(四) 得標廠商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守本計畫案招商文件之規定。

二十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本處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限制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處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並依本須知第十六點(四)-4 之規定沒收押標金。

二十二、廠商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

二十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考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二十四、除情形特殊在招商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處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二十五、爭議處理：

(1) 本處與得標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本使用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處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或停止本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七、參加本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投標無效。

二十八、本處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解釋之權，得於決標前宣布。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處所有，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

二十九、本處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三十、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使用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三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招商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三十二、附表

附表 1-投資廠商資格審查表。

附表 2-投標廠商切結書。

附表 3-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附表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附表 5-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附表 6-授權查詢同意書

附表 7-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表 8-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

附表 9-回饋金百分比投標標價清單

附表 10-標封